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李琼宇

填 报 人：钟颖

联系电话：0751-6805204

填报日期：2022. 1. 21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5）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会议事务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9）监督全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院行政编制 81 人，年末实有人数 76 人，机关单位老工勤 2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 7 人是省统管之后的退休人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编制 2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定额工勤人员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9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院从 2016 年开始由省统管，政法编制人员经费及 5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由省级财政资金保障。2016 年以前离退休人员、定额工勤人员、5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少部分法院业务经费及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资金保障。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我院收入合计 555.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262.46 万元，增长 89.53%，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二是年中下达了公务员 2020 年全年及 2019 年部分绩效考核奖励金。

(1)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85.1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44.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0.43 万元)，占总收入 87.32%；项目支出 70.43 万元，占总收入 12.68%。

(2) 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64.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15%；卫生健康支出 17.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0%；节能环保支出 24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75%；城乡社区支出 47.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9%。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院支出合计 55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33 元，增长 41.6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仅预发了 2019 年度公务员绩效考核奖金，未完成全年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而 2021 年发放了 2020 年全年和 2019 年剩余的绩效考核奖金。

(1)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85.1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44.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40.43 万元），占总支出 87.32%；项目支出 70.43 万元，占总支出 12.68%。

(2) 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64.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15%；卫生健康支出 17.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0%；节能环保支出 24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75%；城乡社区支出 47.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9%。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

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改革。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化平安乐昌建设；提供现代化诉讼服务，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共建共治法治乐昌。

2.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3.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作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当好普法的“引路人”和“执行者”，为乐昌“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 不断完善法院办公办案装备建设，提升装备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

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 17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自评得分 4 分。由于年度中间存在调剂经济科目的情况，共申请调剂 5 次经济科目，因此扣除 1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得分 5 分，我院严格按照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0]23 号)等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 2021 年度预算。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自评得分 4 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 号)我院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了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费，完善我院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人民调解员经费，促进我市矛盾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顺利开展。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得分4分。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及相关配套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发展，我院2021年预算编制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和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经费，保障司法改革配套经费。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10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自评得分2分。我院共设置了两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占全部项目的100%，分别为2021年度法院业务经费和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经费。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自评得分4分。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总

体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我院“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得分4分。我院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院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能提供相关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19.8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自评得分1.9分。本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63.25%，即本指标得分=3*63.25%=1.9。

（2）结转结余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自评得分3分。结转结余率=1-全年支出进度，≤10%的得3分。全年支出进度为97.15%，结转结余率=1-97.15%=2.85%≤1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自评得分3分。根据年终“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对账单情况,我院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2分。我院政府采购情况在省级财政资金中反映,地方财政无政府采购。

(5) 财务合规性 (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自评得分4分。我院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一万元及以上大额支出由党组会讨论决定。未发现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我院无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1.9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自评得分4分。我院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对部门整体预算情况和“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7分。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2分。我院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5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自评得分5分。我院2021年度共有法院业务工作经费、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三个项目。资金的申报、采购、执行和验收等环节符合相关文件制度及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支出不规范等情况。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

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 6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自评得分 2 分。我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2 分。2021 年我院委托了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自评得分 2 分。存在资产未及时申报和处置的情况，部分资产未登记使用人及存放地，部分庭室资产变动未及时在资产管理处报备登记。为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酌情扣除 1 分。

4. 人员管理。 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自评得分 2 分。我院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09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14 人，比率为 95.61% ≤ 100%。

5. 制度管理。 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

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自评得分 3 分。我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管理使用规定、办公用品出入库管理办法（试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食堂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因此扣除 1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自评得分 4 分。2021 年我院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但由于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大于 10%，因此该指标扣除 2 分，总得分 4 分。预算调整数为 555.61 万元，预算数为 293.15 万元，比率为 189.53%，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 2 名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二是年中下达了公务员 2020 年全年及 2019 年部分绩效考核奖励金。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 9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

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完成省市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自评得分3分。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地方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自评得分3分。①与社会各行业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创建“无讼村（社）区”，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年度多元解纷工作经费使用率达到99.92%。②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集约、智能、便民、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加大执行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司法保护力度，促进社会稳定，结案率达到90%以上。③开展“八五”普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捍卫、遵守法律；联合社区、校园等开展普法宣传，为乐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75%以上。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

况。自评得分 3 分。我院 2021 年度共有法院业务经费、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三个项目，所有项目均按照计划在本年度完成。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自评得分 10 分。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化平安乐昌建设。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517 件，审结 493 件，同比上升 66.24%、65.44%，判处罪犯 587 人。

（2）加强民生权益保护，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120 件，审结 2776 件，同比分别上升 24.06%、20.85%。

（3）加强营商法治保障，巩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共建共治法治乐昌。受理执行案件 2170 件，执结 20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47.92%、47.47%，执行到位金额 1.47 亿元。我院在乐昌市第四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总分第一获评优秀。

（4）以“一站式”解纷为抓手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权力制约监督为重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

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自评得分 4.3 分。

(1) 设置了信访接待用房和信访来访登记台账，当年度所有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

(2)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 年韶关市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总报告》，我院工作满意度得分 75.73 分，因此该项指标扣除 0.7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我院 2021 年度获得两项表彰，自评得分 2 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法〔2021〕154 号)，我院荣获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2) 2021 年我院被评为“韶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四、主要绩效

(一)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改革。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化平安乐昌建设；提供现代化诉讼服务，满足群众司法需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共建共治法治乐昌。2021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807 件，办结 5282 件，同比分别上升 35.27%、33.38%。

(二)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2021 年全市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经费支出率达到 99.92%。

（三）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作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当好普法的“引路人”和“执行者”，为乐昌“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21年度法院业务工作经费中法治宣传支出 9.42 万元，占法院业务工作经费的 18.84%。通过制作宣传横幅、在《韶关日报》专题版面发布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发稿完成率 100%。

（四）不断完善法院办公办案装备建设，提升装备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开展。2021 年我院更新加装了大门道闸，装备使用率 100%。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存在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现象，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1. 提高预算编制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明确其在年度工作及中长期规划中的定位，并能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具体分析。2. 强化预算目标编制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效果，提高效益导向性。

（二）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的管理，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

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完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工作流程，做到程序化、规范化，提高其使用率。